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主要交易**

**於青浦區建造智能製造基地**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控股股東取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建造協議及採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對價」	指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設工程、採購設備及安裝應付承建商的合約總金額人民幣579,999,339元
「建造協議」	指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與承建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就建造智能製造基地訂立的建造協議
「建造對價」	指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根據建造協議應付承建商的合約總金額人民幣320,822,539元
「承建商」	指	由江蘇中致及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共同組成的承建商聯合體
「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	指	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承建商之一
「香港道度」	指	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蘇中致」	指	江蘇中致建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承建商之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香花橋街道的地塊(地塊編號：QPC1-0011單元H-27-13)。該地塊東至H-27-07b、H-27-08地塊，南至陸行涇，西至趙屯港，北至天盈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福克斯光電(上海)」	指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紐福克斯科技(北京)」	指	紐福克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	指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45%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採購協議」	指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與承建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就採購及安裝生產設備訂立的採購協議
「採購對價」	指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根據採購協議應付江蘇中致的合約總金額人民幣259,176,8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智能製造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青浦)，用於製造汽車電子產品、電氣設備及部件、汽車配件、新能源及儲能產品的智能製造基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執行董事：

佟飛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

張開智先生

羅白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於青浦區建造智能製造基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青浦區建造智能製造基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本公司擁有45%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協議，據此，承建商負責智能製造基地建設的建造工程以及設備採購及安裝，對價為人民幣579,999,339元。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建造協議

建造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                  (i)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本公司擁有45%權益的附屬公司)；及

                              (ii) 承建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承建商中，江蘇中致將作為牽頭承建商及承建商的法律代表行事，其將負責進行合約磋商、提交及接收所有相關材料及指示，並協調及管理合約的執行。

江蘇中致亦須負責結構及建築工程；而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須負責機電安裝工程。

承建商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建造協議項下的責任。

## 董事會函件

**工程範圍：** 承建商須根據中國青浦區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技術規格負責智能製造基地的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紙所示的地基工程及土方工程；結構工程；建築施工；建築機械及電氣設備的安裝；室內外裝潢及修整工程；門窗；外部道路；雨水及生活污水配套設施以及景觀／綠化工程；電氣、給排水、暖通及消防工程；智能／自動化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

承建商應承擔施工期間為完成智能製造基地建設工程所需的所有臨時設施、臨時道路、臨時供水、臨時供電、臨時排水和污水處理、燃料、通信網絡和其他因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施工機械的消耗品和材料成本。

智能製造基地位於青浦區的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74,377.67平方米，其中將包括1號車間、生活／配套設施、2號車間、1號智能工廠大樓、2號智能工廠大樓、門衛室、消防控制室、自行車／摩托車棚、配套倉庫、停車大樓、開閉所／變電所及外部場地工程。

**施工期：** 根據建造協議擬進行工程的施工期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九日止為期480天。

倘因承建商導致建造工程延誤，須按每曆日建造對價的萬分之五計算算定損害賠償。

算定損害賠償總額不得超過建造對價的5%。

## 董事會函件

**建造對價：**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根據建造協議應付的建造對價為人民幣320,822,539元，包括兩個部分：建造工程(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及安裝(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由紐福克斯科技(上海)參考多項政府指導價格及因素釐定，其中包括將進行的建造工程預計範圍及複雜程度、項目的預計成本及擬建設施規格。

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支付建造對價：約28%由政府徵收補償支付、約70%由外部借貸支付，其餘則由內部資源支付。

**付款條款：** 於承建商現場動工前，應向承建商支付相當於建造對價20%的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應用於抵扣各項中期進度付款(詳見下文)的20%，直至預付款項悉數抵扣為止。

承建商須按月提交付款申請，而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應每月對其進行審核並處理。進度付款將按已完成建造工程評估價值的85%支付；且於全部建造工程完工後，須支付已完成建造工程評估價值的90%。於建造工程獲最終驗收後，須支付已完成工程價值的95%。建造對價結餘應於完成竣工結算審計及批准後支付予承建商，前提是承建商須提供金額相當於建造對價3%的銀行擔保作為質量保證金。

**分包合約** 承建商不得分包核心結構及重要工程。承建商作出任何分包，必須事先經紐福克斯科技(上海)同意，並符合分包商的資格及能力要求。

## 董事會函件

- 保修期：** 於保修期內，承建商須負責根據建造協議提供日常維護工作並及時處理及修復建設工程的任何質量問題：
- (i)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保修期為根據建造協議檢查及驗收承建商的已竣工建設工程之日期起計24個月；
  - (ii) 洗手間、房間及外牆之防水及防漏工程之保修期為5年。裝修及翻新工程、電線及管道、水管及機器安裝之保修期為2年。主結構構造之保修期為相關設計文件規定之合理使用年期。供熱與供冷系統之保修期分別為2個供熱期及供冷期；及
  - (iii) 於保修期內，承建商須根據建造協議於接獲建設工程質量問題通知後2日內(或如屬緊急維護工作則立即)進行維護工作，否則紐福克斯科技(上海)將有權進行維護工作並從建造對價中扣除相關開支。
- 預付款項擔保：** 承建商須提供一筆銀行擔保，金額相等於上述預付款項金額，為期八個月或直至預付款項獲悉數抵扣(以較後者為準)，期間承建商須確保該銀行擔保持續有效。

##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 (i)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本公司擁有45%權益的附屬公司)；及

(ii) 承建商。

於承建商中，江蘇中致將負責採購所需設備並根據採購協議提供相關安裝服務。根據採購協議，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將不會向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提供任何採購或安裝服務，亦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設備： 用於汽車電力電子產品生產車間的生產設備，以及新能源汽車「小三電」(小三合一)動力總成系統的生產線及測試系統。

採購對價： 根據採購協議，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應付江蘇中致的採購對價為人民幣259,176,800元。

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支付採購對價：約28%由政府徵收補償支付、約70%由外部借貸支付，其餘則由內部資源支付。

交付期限： 設備應於具體採購訂單規定的時間交付。

付款條款： 採購協議簽訂後14個營業日內，應向江蘇中致支付相當於採購對價5%的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應用於抵扣就所採購設備應付江蘇中致的款項。

## 董事會函件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應分批向江蘇中致支付款項。每批應付金額的計算方式如下：該批採購訂單所規定的協定價格減(i)預付款項(如有餘額)及(ii)質量保證金(相當於該批採購價的10%)。

待設備交付、驗收完成及收到有效發票後，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應於14個營業日內就採購相應批次設備向江蘇中致支付款項。

質量保證金(相當於每批採購訂單金額的10%)應於保修期屆滿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

保修期： 保修期應為設備驗收日期起計3年或原製造商提供的保修期(以較後者為準)。

### 對價基準

#### 建造對價

在釐定建造對價人民幣320,822,539元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佔地面積約38,614平方米及工程面積(即室外建築)合共約19,888平方米，以及建築面積合共約74,337.67平方米；
- (b) 由於智能製造基地位於上海市，訂約方在釐定建造工程綜合單價時已參考《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上海2013)》(根據國家標準《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 50500-2013)制定的地方性補充計價文件)，並已就上海市建設市場的實際情況(例如當地費用定額、人工單價調整機制等)作出調整；
- (c) 就興建智能製造基地將進行的工程量依據以下標準進行估算：建築施工部分參照《上海市建築和裝飾工程預算定額(2016)》、建築機械及電

## 董事會函件

氣設備的安裝部分參照《上海市安裝工程預算定額(2016)》、電氣、給排水、暖通及消防工程參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預算定額(2016)》，以及景觀／綠化工程參照《上海市園林工程預算定額(2016)》；

- (d) 上海市建設市場信息服務平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發佈的人工及建材指導價格；及
- (e) 訂約方亦已考慮：(i) 承建商所提供的設計及施工圖紙；(ii) 建造協議的適用稅率9%；(iii) 本集團就類似性質建造工程應付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及(iv) 位於同一省份的可資比較建造工程應付的費用。

### 採購對價

在釐定採購對價人民幣259,176,800元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承建商擬採購的用於汽車電力電子產品生產車間的生產設備，以及新能源汽車「小三電」(小三合一)動力總成系統的生產線及測試系統的技術規格、數量及採購價；
- (b) 適用稅率13%；及
- (c) 交付、安裝成本及售後維護費用。

### 財務影響

當協議項下對價產生時，對價的相關部分將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撥充資本並計入「在建工程」。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項下金額將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本公司認為，緊隨簽立協議後，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對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共同撥付，故於支付對價及建造工程完成後，直接歸屬於建造工程且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利息支出將於施工期間撥充資本並計入智能製造基地的建造成本，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利息支出將計入當期損益，最終預計產生以下財務影響：

- (i)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將會增加約人民幣542,209,000元；

## 董事會函件

- (ii) 借款金額將會增加約人民幣406,000,000元；及
- (iii) 相關融資成本累計增加約人民幣87,290,000元，該金額乃根據五年融資期假設得出，實際融資成本增加幅度取決於外部借貸最終落實之具體條款，現階段外部借貸細節尚未確定，實際開支或有所變動。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致力於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和銷售，汽車經銷網絡的建設與發展以及氫能燃料電池研發、銷售及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本集團生產的汽車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逆變器、充電器、多功能電源和冷暖箱，主要售往中國、北美與歐洲市場。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主要在內蒙古自治區經營汽車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和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的分銷。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展氫能燃料電池相關業務，主要為政府以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領域客戶提供氫能相關產品以及解決方案。

####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焦點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天津雲啟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雲啟天」)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佟飛先生分別擁有44%、1%、45%及10%的權益。成立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目的是設立一個企業平台，以便與當地主管部門就因物業徵收而引致的工廠搬遷事宜進行溝通及磋商，物業徵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天津雲啟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天津雲啟天恒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雲啟天恒」)及陳淑凡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雲啟天恒由其普通合夥人陳淑凡及其有限合夥人高斌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天津雲啟天為天津宏卓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由本集團(約佔48.24%)、焰石鴻源11號(平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以及北京嘻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外，天津雲啟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建商

江蘇中致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施工及分包；建築相關技術服務及開發(諮詢、轉讓及推廣)；以及建築材料銷售。江蘇中致持有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由顧宏軍先生、王雪玫女士及石晶琴女士分別最終擁有81%、10%及9%的權益。

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總承包、施工及諮詢；建築技術開發及轉讓；設備租賃及銷售；路橋及市政工程；人防及工業(化工/石化/醫藥)設計；污水處理及環保設備銷售。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持有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

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由(i)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64.33%權益，該公司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1668)，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ii)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35.67%權益，該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0939)及A股(#601939)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隸屬於國有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中國主權基金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前及於過往十二個月內，(a)承建商、其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任何可對建造協議及採購協議施加影響的承建商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參與交易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概無存在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到上海市青浦工業園區徵收補償工作辦公室的徵收通知並與上海青浦工業園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國有土地非居住房屋徵收補償協議。被徵收物業為紐福克斯光電(上海)的核心營運及生產場地，徵收將影響紐福克斯光電(上海)生產經營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紐福克斯科技(上海)贏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競標，並已取得該土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本集團需建立智能製造基地，以部署相關生產及營運設施，保障紐福克斯光電(上海)生產經營的正常進行。董事會認為，協議乃本集團為確保業務連續性及發展而進行的必要業務安排。

承建商由本集團就建造工程透過招標方式選出。經詳盡評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交標書的承建商的經驗及能力、建設項目的預期工程範圍及預期成本)，承建商獲授予協議。紐福克斯科技(上海)認為，承建商有能力就實行協議提供符合標準的建造服務。

由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則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香港道度(持有10,449,312,1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69%)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推薦建議

儘管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董事會將推薦股東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該等文件已經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fa360.com>) 查閱：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第74至162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30/202604300122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30/2026043001227_c.pdf))；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第75至163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056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0562_c.pdf))；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第75至163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9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912_c.pdf))。

## 2.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 (i)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9,071,000元，包括有抵押且已擔保借款約人民幣76,694,000元、有抵押且無擔保借款約人民幣179,408,000元、無抵押且已擔保借款約人民幣33,609,000元及無抵押且無擔保借款約人民幣79,360,000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存貨；
- (ii) 無抵押且無擔保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249,000元；及；
- (iii) 有關第三方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的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2,178,000元。

###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款、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2,006,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97,039,000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23,71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18,743,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00,711,000元於年結日構成違約，而本集團的無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31,110,000元。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編製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時，本集團正在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 (i) 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量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對各項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遇，旨在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量營運。

#### (ii) 必要融資

本集團正與其銀行協商取得必要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iii) 重續及延長現有銀行借款**

本集團一直並將持續積極與銀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現有銀行借款。有關重續及延長現有銀行借款及新銀行借款的討論正在進行中，但尚未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經計及未來十二個月應付的對價金額及上文(i)至(iii)項所述將採取的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需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b)條的規定獲得相關確認。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所在行業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行業利潤率下降、市場結構分化、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低效產能積壓等多重壓力。

**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

二零二五年，在本集團經銷的汽車品牌退出授權後，原有客戶不斷遞減，大部分地區新車銷售相關的業務已停滯，僅存部分維修業務用於解決過往經營中遺留的客戶問題，如提供與延期保修、保養預存和保險預存等相關的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在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領域主要實施了下述經營策略：

第一，部分全職人員調整為臨時工，以降低本集團的員工成本。

第二，清理無授權門店的遺留問題。

## 製造及貿易業務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的營業收入與二零二四年相比增長約17.61%，主要增長來源於儲能產品的外貿收入增加。儘管受中美關係持續惡化影響，部分國外客戶轉向尋求非中國製造的供應商資源，但我們一方面通過積極開拓非美業務市場，另一方面成功拓展儲能領域新客戶，共同促成外貿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下降約1.05%，內貿收入增長約81.85%。

業務運營與能力建設方面，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新建的電磁兼容實驗室(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Laboratory)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正式投入運營，為新產品的可靠性試驗提供了堅實的內部支撐平台。研發領域，本集團持續加強專業人員及高端人才的儲備，研發產品分類從傳統單一的電源和逆變器逐步擴展至新能源產品領域。同時，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已完成「精益生產及數字化工廠項目」的實施並推進常態化管理。為適應產業要求、深化變革，「製造執行系統(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項目亦已實現基本穩定運行。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將繼續以降本增效為核心提升製造能力，從而迎接更多的市場機遇。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將在出口業務板塊重點開拓非洲及澳洲市場，聚焦移動儲能和房車電源產品。此外，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將在商用車電源產品和電動工業車輛電源產品領域加大佈局，並推出卡車鋰電產品，為進一步拓展該等市場奠定基礎。

## 氫能相關產業

本集團氫能相關產業作為氫能燃料電池研發、銷售以及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商，為政府以及IDC領域頭部客戶提供氫能相關產品以及解決方案，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設備銷售、氫能諮詢和提供氫能服務等。

目前，本集團氫能相關產業公司已經完成氫能建設項目相關生產區域的施工及生產線的整體調試。燃料電池膜電極、燃料電池發動機及燃料電池模塊的試製產品已通過第三方檢驗，符合預定技術標準。我們的相關業務團隊正積極推進投標工作並廣泛接洽海內外客戶。同時，相關項目公司在試製成果基礎上，按既定工藝路線持續提升操作熟練度，為具備大規模量產條件奠定基礎。

本集團氫能相關產業公司將以「燃料電池系統+分佈式電站」為主要產品，打造氫能在運輸和數據中心應用的示範場景，推動產品的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氫能相關產業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加強與制氫、儲氫、加氫等產業夥伴的合作，旨在將本集團打造為氫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市場規模龐大，且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不斷加強管理，儘快提升所有業務的經營業績。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承諾出資 金額 (人民幣元)	佔出資總額 百分比 (附註1)
佟飛	實益擁有人	紐福克斯科技 (上海)	1,000,000	10.00%

#### 附註：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董事承諾出資金額除以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香港道度	實益擁有人	10,449,312,134 (L)	60.69%
深圳道度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青島國瑞春熙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青島國瑞新福克斯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該基金」)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春熙資產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春熙資產管理」)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羅小曼(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青島國瑞恒達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國瑞恒達」)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青島昌陽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萊西市國有資產投資 服務中心(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青島零度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武漢零度創新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光谷聯合」)(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AA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中電光谷」)(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黃立平(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CDH Fast Tw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14,776,043 (L)	9.38%
CDH Fast One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Fast Point Limited(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CDH Fund IV, L.P.(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CDV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羅蔚	實益擁有人	1,199,608,000 (L)	6.96%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216,948,349股。
3. (i)深圳道度實業有限公司(香港道度的唯一股東)、(ii)青島國瑞春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深圳道度實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iii)該基金(直接擁有青島國瑞春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99.11%權益)、(iv)春熙資產管理(直

接擁有該基金50.92%權益)、(v)羅小曼(直接擁有春熙資產管理82.50%權益)、(vi)國瑞恒達(直接擁有該基金48.92%權益)、(vii)青島昌陽集團有限公司(國瑞恒達的唯一股東)、(viii)萊西市國有資產投資服務中心(青島昌陽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ix)普通合夥人(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x)投資經理(該基金的投資經理)、(xi)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xii)光谷聯合(直接擁有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5%權益)、(xiii)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光谷聯合的唯一股東)、(xiv)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xv) AAA Holdings Limited(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xvi)中電光谷(AAA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xvii)黃立平(間接擁有中電光谷25.14%權益,並分別最終實益擁有兩間有限合夥企業80%及40%權益,而該兩間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直接擁有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0%及25%權益)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股份享有權益。

4. CDH Fast One Limited (CDH Fast Two Limited的唯一股東)、Fast Point Limited (CDH Fast One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Fund IV, L.P. (Fast Poi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股東)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股份享有間接權益。
5. 董事均非上述主要股東的員工或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訴訟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i) 寧波極車訴內蒙古創贏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內蒙古創贏」)作為其中一名被告收到傳票，被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席由寧波極車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極車」)作為原告提起的訴訟之法院審理，聲稱內蒙古創贏違反了兩者之間的《銷售合同》，未能支付剩餘貨款人民幣8,506,800元。寧波極車對內蒙古創贏提出的訴訟請求如下：

- (1)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支付剩餘貨款人民幣8,506,800元以及賠償因逾期付款給寧波極車造成的損失(以人民幣8,506,800元為基

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1.5倍標準計算至實際付清之日)；計算得出的損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為人民幣2,160,106.9元；

- (2)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10,680元；
- (3)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賠償寧波極車產生的律師費人民幣500,000元；以及
- (4) 請求法院判決內蒙古創贏承擔訴訟費用和保全費用。

案件被呼和浩特市回民區人民法院裁定移送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審理。由於目前尚未確定審理時間，所以案件暫無實質性進展。內蒙古創贏目前正在尋求有關該訴訟案情的法律意見及將積極應對上述訴訟。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實際可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合約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發出本通函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及最高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8%可轉換債券；
- (2)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配售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改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 (3) 紐福克斯光電(上海)與上海青浦工業園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國有土地非居住房屋徵收補償協

議，據此，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將因其原位於上海市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的被徵收土地上的生產廠房搬遷而獲得補償約人民幣370百萬元；

- (4) 紐福克斯科技(北京)與前海興邦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前海興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質押協議，據此，紐福克斯(北京)所持全部股權以前海興邦為受益人而質押，作為溫州甌儲科技有限公司(「溫州甌儲」)於其與前海興邦就有關溫州甌儲所擁有新能源設備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儲能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為期10年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及
- (5) 紐福克斯光電(上海)與中融聚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融聚鑫」)(作為投資者)所訂立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中融聚鑫已同意就紐福克斯光電(上海)的10%股權向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0美元)(「注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紐福克斯光電(上海)與中融聚鑫就增資協議進一步簽訂補充協議，該協議載列訂約雙方業務合作的額外條款，並規定在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因政府動遷等原因喪失生產能力的情況下處置方案及增資協議效力；
- (6)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與上海市青浦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就收購該土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對價為人民幣46,340,000元；及
- (7) 協議。

##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號5樓。
- 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小華先生，彼為加州律師協會持牌律師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iv.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nfa360.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展示。